

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131 号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延期公告》），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受影响的主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应付账款、营业成本、预付账款和存货等，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，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。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.《延期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位于北京市、浙江省、河南省郑州市、陕西省西安市等地的子公司因疫情管控，导致员工复工和审计工作延期。请补充说明相关子公司名称，恢复办公时间、经营业绩占比及未恢复办公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具体影响。

2.《延期公告》显示，目前未完成工作内容主要为函证回函工作。请补充说明未回函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省市、发函时间、未及时回函的原因，审计机构针对未及时回函情况采取的审计替代程序。

3. 请补充说明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，截至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、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。

4. 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

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，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4 月 27 日延期至 4 月 30 日。请结合本次公告与前次延期公告，说明公司两次延期原因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原因，是否客观、合理。

5.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请说明公司董监高对公司年报按期披露事宜已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在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30 日